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3 年教卓計畫

「您準備賣出地理系了嗎？」

徵集故事行銷作品活動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- 利用說故事行銷的心法與邏輯，創造精緻化招生宣傳成效。
- 掌握故事行銷關鍵內容，行銷地理系，創造學術領域新藍海。
- 提供故事行銷觀摩、交流及分享的機會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主題以行銷地理碩士班或環觀碩士班或地理系，以說故事方式來賣出地理系，撰寫一篇 1000 字(含圖文)的故事作品。

三、參賽資格與競賽分組

1. 凡本校所有在學學生，以團體方式報名（各團隊人數以 3~6 名學生為限）參與競賽。
2. 每組參賽作品至多 1 件為限。

四、報名及作品繳交

1. 報名期限：2013 年 11 月 1 日（五）起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（一）下午五點止。
2. 初審:
 - (1). 初賽競賽繳件期限：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(一)下午五點前將參賽檔、報名表以 email 寄至 hsinlu@cc.ncue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：故事行銷(以 E-mail 時間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簽署授權書書面乙份(請至學程網站下載)請繳至地理系辦公室。如未繳交視未報名。
 - (2). 入選決賽名單結果公告：2013 年 11 月 15 日（五）。
3. 決賽:
 - (1). 決賽簡報電子檔繳交期限：2013 年 11 月 20 日（三）下午五點，電子檔以 email 寄至 hsinlu@cc.ncue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. 決賽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1 日（四）。
 - (3). 決賽地點：地理系多媒體教室(16309)，進行口頭發表。

五、作品規格與明細

1. 作品基本規範：包含有封面、目錄、內頁及參考資料等部分，內頁總頁數在 5 頁以內（封面、目錄與及參考資料不含於頁數限制中）。內頁文字以 1000 字為限(字體為標楷體 14 級以上)。

2. 以標準 A4 大小為準，圖片無限制，封面請勿標明學校、系所及學生姓名等可辨識該參賽隊伍之文字、圖案，如有違反者，大會將依扣分處罰，每顯露一次將扣總成績一分。
3. 故事內容應含括「結構力」、「內容力」、「引導力」與「變現力」等特性。

六、評審及評分項目

1. 由本系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程老師擔任評審，針對比賽作品分組分別評分，選拔優秀作品，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(五)公布得獎作品。
2. 評分項目：
 - (1). 結構力(25%)
 - (2). 內容力(25%)
 - (3). 引導力(25%)
 - (4). 變現力(25%)

七、獎勵方式

依據評選結果擇優甄選下列獎項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。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委員會評定未達標準時，各名次得從缺處理:

1. 特優獎：1 組(每組獎金或禮券新台幣 6000 元)，每組獲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2. 優等獎：2 組(每組獎金或禮券新台幣 3600 元)，每組獲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3. 佳作：3 組(每組獎金或禮券新台幣 2400 元)，每組獲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作品繳交前，請務必確認內容無誤，一旦交出不得修改及退回。
2. 所有作品之創作及研究過程應由參賽者負責。
3. 投稿創意範圍需具行銷地理系之意涵，且屬原創性作品，內文及圖片不得有抄襲或侵犯版權的事宜。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，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參賽資格之權力。
4. 參加團隊同意參賽作品，於得獎後，無條件授權地理系進行相關宣傳之用途。
5. 本競賽辦法如有修改，將立即於網站上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參賽者密切注意。
6. 如有問題，請以電子郵件或來電與本活動聯絡人洽詢，或上網查詢。

九、辦理單位及聯絡人：

1. 主辦單位：本校地理學系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
2. 聯絡人及方法：
電話：04-7232105#2806 email：hsinlu@cc.ncue.edu.tw 盧立心助教